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租赁、购买执法执勤车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负责人（签章）：**祁丽珍**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1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租赁、购买执法执勤车项目为保障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效能而设立，项目安排购置执法执勤车辆2辆、租赁执法执勤车辆2辆。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乌鲁木齐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核定车辆编制24辆，其中公务用车4辆、执法车辆20辆。实有车辆12辆（自购10辆、租赁2辆），因现有车辆老旧、车况差、维修费用高，已严重影响正常执法工作的开展。为应对旅游旺季文旅市场执法艰巨任务，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执法监管，规范我市文旅市场经营秩序，不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文旅营商环境，乌鲁木齐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申请购置执法执勤车辆2辆、租赁执法执勤车辆2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购买车辆标准及乌鲁木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要求，2023年购买、租赁车辆均要求为新能源车。拟购买广汽传祺 AION S 炫580轿车2辆，单价14万，车辆保险0.8万/辆左右，小计29.6万；租赁广汽传祺新能源轿车2辆，单价5.5万，小计11万；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租赁执法执勤车2台；②购买执法执勤车2台。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①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乌财科教〔2023〕76号《关于下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租赁执法执勤车辆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单位联系车辆租赁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广汽传祺新能源轿车2辆，单价5.5万，小计11万元，租赁车辆质量良好，缓解了旅游高峰季执法车辆不足。②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乌财科教〔2023〕96号《关于下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购置执法执勤车辆及相关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在专项资金到位后，我单位在“政采云”联系协议采购供应商，签订车辆采购合同，组织资金支付并办理提车手续，每台车实际采购价格14.8万元，合计采购支出29.6万元。因时间临近年终，单位提车手续安排至次年初办理，故此项目中计划的车辆保险费1.6万元资金未申请财政支付。经单位车辆管理人员接收检验，两台车辆质量合格。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科教〔2023〕76号、乌财科教〔2023〕96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年中追加资金项目，预算批复数40.6万元，因此项目资金购置执法车辆需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向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申请车辆购置指标，因指标限制，项目资金分批下达，先期下达车辆租赁项目经费11万元，因汽车租赁公司订货周期影响，实际合同签订日期延后。车、辆购置费用27.96万元后期下达，资金到位后即刻签订合同，完成采购项目。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8.96万元，其中租赁执法车辆2台，每台车辆单价5.5万元，支出租赁费11万元；购置执法车辆2台，每台车辆单位13.98万元，支出车辆购置费27.96万元，合计支出金额为38.9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购买车辆标准及乌鲁木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要求，项目完成后，可即刻应用于单位文化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缓解单位车辆保障率低，执法效能不足的问题，为旅游旺季及时查处举报案件，防止发生舆情，维护新疆旅游市场良好形象提供了物质基础。**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需要描述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是否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此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需求，设置了车辆购置数、购置车辆质量、车辆租赁数、成本指标及社会效益等目标，指标体系完整地反映了项目需实现的绩效目标。
  
其次，应分析项目的计划和执行过程，以便于体现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完成度。项目设定的目标，除购置的车辆保险指标外，其他指标设置的绩效目标均100%按时完成。
  
最后，需要对评价数据的来源、采集能进行描述，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项目评价数据，车辆的购置、租赁指标可通过采购合同佐证，成本指标数据可从单位账目查实，单位效益指标等通过单位年度工作绩效及满意度测评结果等反映。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租赁、购买执法执勤车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租赁、购买执法执勤车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租赁、购买执法执勤车项目租赁、购买执法执勤车项目安排购置执法执勤车辆2辆、租赁执法执勤车辆2辆。项目评价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项目进行了客观评价。通过项目实施，购买广汽传祺 AION S 炫580轿车2辆，车辆状况良好；租赁广汽传祺新能源轿车2辆，即刻投入到单位执法活动当中。项目总支出38.96万元，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项目的完成，为应对旅游旺季文化旅游市场执法艰巨任务，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执法监管，规范我市文化旅游市场经营秩序，不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市场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强的物质保障。在财政资金紧张的背景下，项目的立项和实施离不开单位实事求是的情况汇报、离不开上级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关心关怀，离不开两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协调，这是我们财务部门做好项目保障的宝贵财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定问题，主要在项目下达后，因履行本级和上级大项支出审批手续过程耽误了太多时间，在采购过程中的统筹协调还不够顺畅，导致资金支付缓慢，甚至失去保障。这警示我们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既要关注项目的立项和资金能否及时到位，又要加强采购环节的统筹协调，确保项目及时有效地实施。经对项目综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8分，绩效评级为“优秀”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购买执法车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租赁执法车辆
  
产出 产出质量 购置车辆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采购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效能，保障执法监管快捷高效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租赁、购买执法执勤车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标杆管理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财务工作管理办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租赁、购买执法执勤车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8分，绩效评级为“优秀” 。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4.8 95.96%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购买执法车辆 5 5 100%
  
 租赁执法车辆 5 5 100%
  
 产出质量 购置车辆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采购完成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市财政及时拨付，购买广汽传祺 AION S 炫580轿车2辆，车辆状况良好；租赁广汽传祺新能源轿车2辆，即刻投入到单位一线执法活动当中。项目总支出38.96万元，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项目的完成，为应对旅游旺季文化旅游市场执法艰巨任务，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执法监管，规范我市文化旅游市场经营秩序，不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市场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强的物质保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员用车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租赁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等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赋予的文化旅游市场监管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符合第三次中央工作座谈会和习近平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符合市委、市政府关于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为着力点，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工程和旅游兴疆战略的决策部署，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单位申请、主管局研究上报、财政部门下达文件确定预算资金的程序审批，项目立项和资金支付均按财务制度报主管局审批；车辆的购置及租赁按照规定程序上报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批；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开展。审批文件及项目资料符合制度规定，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购买执法车辆、租赁执法车辆、购置车辆质量达标率、车辆租赁成本、车辆购置成本、车辆保险费、提高执法效能，保障执法监管快捷高效等，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项目资料数据可通过向单位办公室查询合同、上级批复文件、相关经费支出凭证及满意度调查问卷等收集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过程中，车辆购置费标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员用车管理办法》明确的采购车型和价格标准，经与协议采购供应商询价确定，租赁车辆价格根据《乌鲁木齐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租赁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经与公务用车租赁公司询价确定，车辆保险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确保了资金预算编制的准确科学。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资金是根据确定的租赁车辆和购置车辆资金预算累加组成，资金需求均经过市场调查。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8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项目资金由财政分批拨付，其中租赁车辆资金2023年7月6日到位，购置车辆资金2023年9月5日到位。到位资金合计为38.96万元，预算批复资金为40.6万元，预算到位率为95.96%，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4.80分。
  
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租赁汽车资金11万元于2023年12月13日由单位支付给乌鲁木齐城投城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购置车辆资金27.96万元于2023年12月21日由单位支付给乌鲁木齐新市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到位资金38.96万元，执行38.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预算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乌鲁木齐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乌鲁木齐市财政局财政分管部门及预算部门审批程序，需要履行项目报批及资金支付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8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已制定相应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财务工作管理办法》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购买执法车辆”的目标值是2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个，购买广汽传祺 AION S 炫580轿车2辆，车辆状况良好；购置车辆资金27.96万元于2023年12月21日由单位支付给乌鲁木齐新市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数量指标“租赁执法车辆”的目标值是2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个，租赁广汽传祺新能源轿车2辆，租赁汽车资金11万元于2023年12月13日由单位支付给乌鲁木齐城投城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产出质量
  
购置车辆质量达标率：经车管部门验收，购置车辆均验收合格，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此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注重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负责人紧盯项目各环节狠抓落实，各业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确保了采购工作在2023年内完成，并及时投入使用，得分为10分。
  
4.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实际支出38.96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基本完成，得分为10。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执法效能，保障执法监管快捷高效”，指标值：完全达到预期，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为应对旅游旺季文旅市场执法艰巨任务，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执法监管，规范我市文旅市场经营秩序，不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文旅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强的物质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值：≥93%，实际完成值：≥93%。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5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50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为应对旅游旺季文旅市场执法艰巨任务，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执法监管，规范我市文旅市场经营秩序，不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文旅营商环境而申请设立。在财政资金紧张的背景下，项目的立项和实施离不开单位实事求是的情况汇报、离不开上级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关心关怀，离不开两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协调，这是我们财务部门做好项目保障的宝贵财富。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项目下达后，因履行本级和上级大项支出审批手续过程耽误了时间，在采购过程中的统筹协调还不够顺畅，导致资金支付缓慢。这警示我们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既要关注项目的立项和资金能否及时到位，又要加强采购环节的统筹协调，确保项目及时有效地实施。**

**六、有关建议**

**建议在项目管理中，各业务部门既要加强协调配合，又要做到项目由专人统筹实施，确保项目按既定目标有效推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